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思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1名独立董事，现提名陈思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思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南通自行车厂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党委副书记；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裕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新材料研究教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创新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思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